

（四）对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或未达到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条件，经考核未通过的工业用地，甲方可 无偿（有偿/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本协议提前终止。

（五）因前述原因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条1项约定履行；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到期乙方不要求续期，或乙方要求续期经考核不达标确定不续期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条1项约定履行：

1、由甲方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其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由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六）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市工业用地供应管理